

致：经济版编辑
[实时发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华能集团收购发电资产

(中国，北京，2016年10月14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NYSE: HNP; HKEx: 902; SSE: 600011) (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公司」) 今日宣布，公司已经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签署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满足华能集团《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交易完成后，华能国际将从华能集团购得：(i)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80%的权益(以下简称「山东发电权益」)；(ii)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以下简称「吉林发电权益」)；(iii)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以下简称「黑龙江发电权益」)；及(iv)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90%的权益 (以下简称「中原燃气权益」，与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和黑龙江发电权益统称为「目标权益」)。公司购买目标权益的价格为人民币 1,511,382.58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被收购权益的各家公司从事于各类型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以及各类工程和技术支持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增加运营装机容量合计 15,937 兆瓦，权益运营装机容量 13,389 兆瓦，在建容量 3,666 兆瓦。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并且为公司首次进入吉林和黑龙江电力市场。

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批准了上述交易，公司也在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能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的权益。华能开发持有公司 33.33%的权益，为公司的最大直接控股股东。此外，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 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49%的权益。公司与华能集团在资产和财务方面一直是严格分开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分开和独立状态的改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及徐孟洲已对本次交易进行考虑，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尚待公司股东批准，华能集团及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其他交易信息

公司将通过 6-K 表格报告的形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监会」）报备上述交易。欲知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可通过美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sec.gov>）查阅上述档。

~完~

关于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目前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82,571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 75,403 兆瓦，公司电厂广泛分布在中国 22 个省、市和自治区；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详情垂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孟晶女士 / 赵琳女士

电话：(8610) 6608 6765 / 6322 6596

传真：(8610) 6322 6888

电邮：zqb@hpi.com.cn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欧阳蔚雯小姐 / 阮蕻枫小姐 / 李欣小姐

电话：(852) 2851 1038

传真：(852) 2865 1638

电邮：po@wsfg.hk/tiffanyruan@wsfg.hk/yanli@wsfg.hk